

## 我市检察机关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专人专岗提供检察服务

本报记者 刘菲

4月26日下午,市检察院召开“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新闻发布会。会上通报了全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并发布了市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检察职能 全力服务保障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2017年以来,累计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34件67人、提起公诉49件99人,为服务保障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贡献检察力量和检察智慧。

### 提升打击犯罪力度 推动简案快办繁案精办

着力解决“侵权易”问题,积极参与“铁拳”“剑网”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重点打击涉及高新技术、关键核心技术、事关企业生存和发展、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特别是加大对侵害济宁本土品牌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着力解决“维权难”问题,扎实推进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告知工作,建立“一手册、一清单”(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手册、权利清单)告知制度,全方位保障权利人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与公安、审判、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联处工作机制,多渠道、多途径解决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难题。

着力解决“周期长”问题,创新建立7类常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量刑指引和证据标准,统一知识产权刑事量刑尺度和证据认定标准,推动简案快办、繁案精办,进一步缩短办案期限,提升办案效率。搭建涉知识产权案件“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知识产权保护案件,大幅缩短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处理时间,降低企业维权时间成本。

着力解决“认定难”问题,探索建立技术专家辅助办案和实务专家咨询办案机制,借助“外脑”补强专业知识短板。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智库”建设,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建立知识产权专家人才库,对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等有典型意义的犯罪案件,邀请实务专家对法律适用、监督效果、司法价值引领等方面进行咨询论证,提高监督精准性和影响力。

### 提升法律监督深度 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法治环境

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全面落实知识产权检察职能“三合一”工作机制,分别在市检察院、曲阜市检察院、高新区检察院开展集中统一履职试点并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探索实现刑事、民事、行政不同诉讼程序的有效衔接,统筹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手段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综合性司法保护整体效能。

着力强化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监督,部署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立案

监督活动”,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件4人、追捕追诉20人,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治理,创新检察环节保护创新容错机制,建立涉民营企业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机制,在办理民营企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时,既依法办案,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又全面落实认罪认罚、精准量刑等政策制度,助力民营企业“留住青山、赢得未来”。

### 提升检察保护广度 创新司法服务载体

与工商联、发改、工信等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完善检察机关联系企业工作机制,精准护航重点创新行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把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分别在检察机关、高科技企业、创新孵化基地等设置专人专岗,及时提供具体、可行的检察服务。

根据企业需求量体裁衣,深入宣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措

施,促进企业保护创新、支持创新、主动创新。组建法律宣讲团队,深入开展以案释法,促进各类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进一步提高规范经营、诚信经营观念。

下一步工作中,全市检察机关将更加自觉地把知识产权检察职能融入全市中心大局中,积极构建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一体化保护格局,为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实现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 以案释法 保护知识产权在行动

本报记者 李胜男

近日,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并介绍有关情况。

2018年以来,济宁法院率先在全省法院系统全面推行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即涉及知识产权的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统一归口由一个审判庭集中审理。根据全市法院近三年司法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受理知识产权案件709件,2019年为885件,2020年为938件,呈逐年增长趋势。从案件类型看,除商标侵权民事纠纷仍处于高发态势外,一个显著特点是著作权侵权民事案件增长速度较快。刑事案件犯罪类型高度集中在侵犯商标类犯罪。

### 案例一

2013年9月16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作品登记证书》一份,确认其为“玩具-Jett(飞机形态)”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2013年9月16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另一《作品登记证书》,确认其为“玩具-Donnie(飞机形态)”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后2016年3月8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梁山县某超市销售的“超级飞侠书包”上的卡通形象与原告享有的《玩具-Jett(飞机形态)》《玩具-Donnie(飞机形态)》美术作品整体形象、颜色搭配、身体各部分比例等都与上述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原告

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侵犯了其著作权,被告应当承担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原告奥飞公司享有《玩具-Jett(飞机形态)》《玩具-Donnie(飞机形态)》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其有权对侵犯上述作品著作权的行为提起诉讼。被控侵权产品上的卡通形象分别与涉案美术作品《玩具-Jett(飞机形态)》《玩具-Donnie(飞机形态)》,在整体形象特征上高度一致,构成实质性相似,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被告应当承担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7000元。

### 案例二

2019年5月14日,根据权利人代理人举报,市文化旅游综合执法支队联合市公安局、市公安局市中分局对我市金城市场某物流公司仓库进行检查,发现该场所有大量《爱贝少儿英语》系列丛书,涉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经查,被告人郑某利用其加盟经营爱贝英语培训机构的便利条件,获取了正版爱贝英语教材。为获取非法利益,被告人郑某在未取得培生教育出版亚洲有限公司、爱贝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与被告单位济宁某制版印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某联系,由该公司为其盗印爱贝英语系列教材。被告人刘某在明知郑某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仍安排公司为其印刷M系列、L系列教材及闪卡、测试卷等共计72012册,非法经营数额781774元。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被告人郑某经微信联系,通过

安能物流、德邦物流,将盗版教材销往上海、浙江、江苏、广东、内蒙古等多个省、市、自治区,共销售M系列、L系列教材、闪卡、测试卷等64824册,非法经营数额403682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非法复制、销售英语教材,情节特别严重;被告单位济宁某制版印务有限公司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非法复制英语教材,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刘某系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郑某、刘某、被告单位济宁某制版印务有限公司的行为均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法院判令济宁某制版印务有限公司犯侵犯著作权罪,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郑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刘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